准格尔旗促进商贸服务业

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了更好的促进我旗服务业高质量发展，全面提升我旗社零指标和引导流失外贸业务回转，按照旗人民政府部署要求，结合内外贸企业诉求，在已出台的《准格尔旗现代服务业升级三年（2022—2025）行动工作方案》（准政办发〔2022〕67号）基础上，结合我旗实际，进一步完善促进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。

一、主要目标

力争通过三年的努力，商贸消费潜力进一步释放，商贸消费发展质量进一步提升，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，商贸消费主要经济指标实现新突破，外贸主体实力明显增强，外贸发展质效明显提升，助推全旗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促进提质扩容，加强商贸流通载体建设。

**1.鼓励知名企业在我旗设立商贸业总部、区域性总部。**2024年—2026年期间在我旗注册、实际投资额在3亿元以上、1亿元以上、5000万元以上的商业综合体、商场、超市、农贸市场等，正常运营后，一次性分别给予200万元、100万元、50万元的奖励；实现财务统一结算，并升规纳统后，给予企业管理团队5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旗工信和科技局、旗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旗财政局、旗统计局、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）

**2.引进和培育一流商贸企业。**积极引进大型销售连锁商贸流通企业、一线零售、餐饮品牌落户经营，对于成功引进大型销售连锁商贸流通企业一次性奖励30万元，有条件的连锁企业、购物中心实行统一会计决算，纳入限额以上贸易统计且年零售额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，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；对国际、国内知名品牌企业在我旗与引进方签订2年以上入驻协议或自持物业开设独立法人性质（含非法人企业转法人企业）的中国（内地）首店、自治区首店、鄂尔多斯首店，分别给予300万元、200万元、150万元落户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旗工信和科技局、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旗财政局、旗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旗统计局）

**3.培育特色商圈街区。**支持特色商圈街区发展，引导对标国家级、自治区级特色商圈街区标准进行改造提升，引导品牌专业店、专卖店、餐饮店等特色业态集聚发展。对于获评年度国家级、自治区级特色商圈街区、老字号、步行街、绿色商场、诚信典型、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的商贸流通企业，分别给予运营方50万元、30万元一次性奖励，优先支持申报商贸项目，并在资金安排上给予倾斜。（责任单位：旗工信和科技局、旗财政局、旗市场监管局）

**4.培育24小时消费。**建设24小时消费特色街区，创新夜间消费业态和模式，提升夜间经济活力，鼓励新建、改造提升24小时酒吧街、咖啡街、餐饮街，对于升规纳统的运营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；支持增建24小时便利店和智能24小时超市，允许具备条件的商业街区、商业综合体适当延长夜间营业时间。（责任单位：旗工信和科技局、旗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、旗统计局）

**5.鼓励餐饮连锁品牌建设。**鼓励和支持餐饮企业发掘传统饮食文化，研发预制菜品，丰富菜品供给，满足个性化、品质化、多元化消费需求，鼓励本土连锁餐饮行业发展，扩大本土餐饮品牌知名度，对于总部设立我旗，并升规纳统的连锁餐饮企业，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；连锁门店数量达到3家（包含3家）及以上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，5家（包含5家）及以上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，8家（包含8家）及以上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，10家（包含10家）及以上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旗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旗工信和科技局、旗财政局）

（二）繁荣消费市场，培育壮大商贸流通主体。

**6.培育传统零售消费中心。**对新纳入限额以上贸易统计的商贸企业和个体，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；对生力都市生活广场、生力购物中心、华翼购物广场、金安商场、白云商场、居然之家等现有的商贸零售中心进行培育，积极推进现有的商贸零售中心实现统一结算，升规纳统。对培育成功的企业，给予一次性500万元奖励，优先支持申报商贸项目，并减免1～3年供暖费和房屋租赁费用。（责任单位：旗工信和科技局、旗财政局、旗市场监管局、旗统计局）

**7.培育家具家电消费。**鼓励家具家电零售企业开展家电以旧换新、废旧家电回收利用、“绿色智能家电下乡”等活动，对销售额达5000万以上的家电家具经销企业给予活动组织、宣传等方面的支持，支持标准不超过活动（启动仪式、宣传报道、店面布置等）总支出费用的30%，最高不超过5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旗工信和科技局、旗财政局、旗统计局）

**8.鼓励开展消费促进活动。**为进一步激发消费活力、提振消费信心，鼓励我旗零售、住宿餐饮、家具家居等重点消费领域，结合传统节假日、热销时点以及旅游旺季，多举措挖掘消费潜力，每年定期开展消费促进活动不少于三场，对带动销售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，给予承办单位一次性补贴10万元；对举办消费促进活动商贸流通企业进行补贴，支持标准不超过消费促进活动（启动仪式、宣传报道、店面布置等）总支出费用的30%，最高不超过5万元。优先支持申报商贸项目，并在资金安排上给予倾斜。（责任单位：旗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旗工信和科技局、旗财政局）

**9.提升家政服务水平。**引导全旗家政企业加入商务部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，全面推进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。全面推广使用“家政信用查”消费者端和服务端APP，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，加强政策、资金扶持，对家政服务企业从业人员（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满一年，由家政服务企业出资为其购买家政服务商业保险的），商业保险补贴按家政服务责任保险、意外伤害保险保费的50%给予补贴，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50元；支持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置服务网点，推进家政服务进社区，支持家政企业利用社区共享办公、培训空间，定期开展讲座、培训等活动，有机结合“居民需求+社区资源+专业技能优势”，对家政企业在社区建立家政便民服务网点并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，给予每个社区1万元（每年）补贴；鼓励家政企业开展诚信、安全、心理健康等岗前培训、“回炉”等技能培训，按照培训费用总支出的30%补贴，同一企业年度补贴最高不超过2万元。责任单位：旗工信和科技局、旗财政局、旗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旗民政局）

（三）推进转型升级，鼓励发展商贸新业态。

**10.鼓励电商企业规模发展。**对于在我旗注册、并实现升规纳统，年度电商交易额（销售额）1亿元以上、5000万元以上的综合电商平台，分别一次性给予交易额（销售额）5%、2%的奖励，同一企业奖励总额不超过500万元；年度电商交易额（销售额）5000万元以上、3000万元以上的垂直类电商平台，分别一次性给予交易额（销售额）2%、1%的奖励，同一企业奖励总额不超过100万元；年度电商交易额（销售额）1000万元以上、5000万元以上的电商企业，分别一次性给予交易额（销售额）2%、1%的奖励，同一企业奖励总额不超过100万元；对年电商销售额达到500万元以上的传统企业，在线上线下融合中产生的费用给予总额30%的补贴，同一企业（项目）补贴最高不超过30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旗工信和科技局、旗财政局、旗统计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准格尔旗税务局）

**11.支持跨境电子商务总部经济。**对在准格尔旗新设立或迁入的综合型（区域型）和职能型总部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，经认定后，首年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额超过5000万元、1亿元、5亿元、10亿元的，分别给予不超过100万元、300万元、500万元、1000万元的一次性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旗工信和科技局、旗财政局、旗统计局）

**12.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在线贸易。**对利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或自营平台开展跨境电子商务、大宗商品年进出口交易额达到500万元以上（其他商品100万元以上）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，大宗商品按照交易额的2%给予资金支持，其它商品按照交易额的5%给予资金支持，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300万元；对出口准格尔旗的本地产品（非大宗产品）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，按照交易额的10%给予资金支持，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30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旗工信和科技局、旗财政局、旗统计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准格尔旗税务局）

**13.增加进出口物流补贴。**对进出口企业，在市给予出口补贴的基础上，旗人民政府按照0.08元人民币/美元的标准给予进出口奖励，在此基础上，按年进出口额首次达到3亿元、1亿元、500万元人民币分别再给予200万元、100万元、20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奖励，且给予国内段运输费用30%的支持，国内运输费年度补贴上限10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旗工信和科技局、旗财政局、旗统计局、旗审计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准格尔旗税务局）

**14.支持贸易规模扩大。**对外贸业务转回和吸引总部贸易额转至准格尔旗的贸易型企业，市级奖励基础上，其转回年度进出口额达到10亿元、3亿元、1亿元人民币的分别再给予600万元、200万元、100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旗工信和科技局、旗财政局、旗统计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准格尔旗税务局）

**15.支持重大项目外商投资。**对年度到账外资5000万美元及以上的新设项目、3000万美元及以上的新增项目、1000万美元及以上的世界500强和全球行业龙头企业直接投资项目，按其年度到账外资实际支出金额3%的比例予以支持，最高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。（责任单位：旗工信和科技局、旗财政局、旗统计局、旗审计局）

**16.扩大专业性展会支持范围。** 搭建对外展洽交流平台。组织外贸企业参加进博会、广交会等大型展会，组织开展外贸专题招商引资活动，组织企业参加5场左右线上线下境外展会，按照展位费、人员交通费的70%给予支持，单个企业年度上限3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旗工信和科技局、旗财政局）

**17.开展外贸业务培训。**每年组织外贸形势分析、外贸政策、实操业务培训不少于1场次，邀请国内知名外贸专家授课，邀请典型外贸企业作经验交流和业务指导。（责任单位：旗工信和科技局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成立准格尔旗促进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组，旗各有关部门要明确工作任务，加强工作指导，积极推进各项政策措施有效落地实施，确保实现总体工作目标。

（二）加强资金保障。加大财政引导资金的投入，设立专项资金保障政策，确保补贴资金落实到位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力度。开展线上线下同步宣传，充分利用各类媒体、平台，加大宣传，将政策传达到位，对企业（特别是限额以上企业）组织的促销活动进行多渠道、全方位、立体化的宣传报道，并对活动组织给予必要的支持。

四、附则

1.以上奖励（补助）政策实行申报制度，由旗工信和科技局负责解释、牵头组织审核，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综合评审，支出资金由旗审计局进行审计监督。

2.凡存在受到违法查处、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、弄虚作假、虚报数据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不享受本措施。

3.本政策按从优从高原则，与旗本级已有相关政策不重复享受。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7年5月20日。

附件：准格尔旗促进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。

附件

准格尔旗促进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

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 段新国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

副组长： 郝占兵 旗工信和科技局局长

成 员： 高外荣 旗财政局局长

付雄义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鲁攀林 旗审计局局长

王根厚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

陈 强 旗统计局局长

王忠亮 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

云 宇 国家税务总局准格尔旗税务局局长

闫 枫 旗工信和科技局副局长、商务局长

工作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旗工信和科技局，办公室主任由郝占兵同志兼任，负责我旗促进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工作。